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蔡 瑞 崇	42年3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初中 國立新營高中畢業	一、第9屆東華里里長 二、東華社區發展協會2.3.6.7屆理事長 三、東華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、石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五、立農國小課程發展委員 六、內政部社區營造幹部研習營分享講師 七、內政部96年度參訪美國社會福利考察觀 摩研習團員 八、陽明大學醫學人文參與社區營造(通識 課程)業界教師	 一、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開放里辦公處供民眾休閒及兒童托育。 二、爭取經費照顧在地老弱婦孺及弱勢團體。 三、規劃環保志工認養社區巷弄,提昇社區環境品質。 四、加強守望相助里民免於恐懼,並關心新住戶熟悉環境。 五、積極為里民媒合工作。 六、服務最樂,里民有需求,隨傳隨到。 七、在地文化的維護如東華公園生態,打石文化,八仙圳流域等設立解說牌(社區是座大教室)。 八、燈亮、路平水溝通是里長基本工。
2			袁 大 祥	50年9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石牌國小,明德國中,中國市專肄 業。	5 台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北投中隊中隊長 6	 我愛東華里,一直住在東華里,實實在在為地方做事,看得到、找得到、服務隨叫隨到。 土生土長的在地人,真心服務地方,絕不利用里長職務招搖撞騙,大祥擔任里長首重誠信、守法;里長身為社區居民的代表,就要有一定的行事風範,對外為里爭取建設福利必全力以赴,對內做事沒有私心,更不以謀利為目的,大祥深信、人在做,天與大家都在看。 專職里長,服務不打烊,24小時為居民服務,服務不分距離、服務不分顏色、沒有黨派,「您的大小事,大祥都重視」。 設立國中小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。 堅持帳務透明,定期上網公佈,並節省經費每年購買回饋品分送各戶。 照顧弱勢家庭,積極爭取社會福利,讓關愛充滿東華里。 全力爭取各項建設,用心、認真、有魄力,建設美麗東華。 辦理各項聯誼活動,有效提升社區祥和及鄰居交流機會。 成立保健志工隊,每月2次為居民測量三高指數,定期辦理大型身體健康檢查,及長者流感及肺炎疫苗注射,維護居民身體健康。 注重環保工作,消滅里內髒亂,廣植花草做好綠美化,組織環保志工隊,定期清理社區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。 組織志工巡守隊,維護社區治安及環境,敦親睦鄰,守望相助。

第42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三路158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右側〉】(東華里1-6鄰)

第43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三路158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左側〉】(東華里7-12鄰)

第44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2段155號【陽明大學守仁樓1樓大廳】(東華里13-1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 製備之圈 蓋選舉票 「蓋章 印,無效

	號次欄	號次						
	相片欄	相片						
選舉委員會 選選工選舉 票 或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	候選人姓名四	姓						
改。	欄	名						
員選舉選舉 八報。								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